

证券代码：873526

证券简称：鼎梁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子公司 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股权（占比 40%）转让给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占比 60%）转让给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纳入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510,741.4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4,809,477.62 元的比例为 9.07%；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净额为 4,073,223.8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4,904,867.40 元的比例为 27.33%。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子公司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梁念喜、卢伶俐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20 号太湖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立业楼 E 栋 2 楼 205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20 号太湖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立业楼 E 栋 2 楼 205 号

注册资本：1624 万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软件的研发、安装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五金产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何一鸣

控股股东：何一鸣

实际控制人：何一鸣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门经济开发区国际车城 29 栋 606 室

注册地址：海门经济开发区国际车城 29 栋 606 室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环保技术领域内、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农作物秸秆初加工；木片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木炭、燃料油（闪点大于 60℃）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坤

控股股东：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念喜、卢伶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海洋大厦 325 室
名称：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T9XQE88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海祥大厦 325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一恒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施工总承包；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木材加工；生活用煤、木炭、薪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金额为 9,510,741.47 元，净资产金额为 4,073,223.8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交易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股权（占比 40%）转让给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占比 60%）转让给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在于有利于提高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资源专注自身发展，扩大生产经营，降低管理成本。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